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尹應能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發牌科高級經理
袁可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在以往會議提出的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533/98-99(02)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有關新加坡、美國、英國及台灣的“匯集”規則所作出的回應。委員察悉，根據美國的匯集制度，保證金客戶戶口內的餘款，可用作為其他客戶保證金貸款的融資。該等戶口內沒有被使用的款額，會存入一個特別為客戶而設的綜合銀行戶口內。然而，現時並沒有資料說明銀行會否就該等戶口內沒有被使用的款額向客戶支付利息。至於新加坡的“匯集”模式，委員察悉，有關當局並沒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關於容許交易商將客戶的證券抵押而取得的借款，不得超逾該客戶所拖欠款額的安排。然而，據證監會所了解，這類安排不一定全部以規則的形式加以列明，以便在執行時可作出靈活的安排。

2. 委員亦察悉在《財政資源規則》中，被界定為“關連證券”的一系列恒生指數(下稱“恒指”)成分股。馮志堅議員從該份列表中得悉，恒指成分股互相持有的比重十分高，他重申業界關注到在按照《財政資源規則》計算速動資金時，將恒指成分股中的“關連證券”歸類，會鼓勵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接納以二三綫股這些風險較高的股票

作為抵押品，以分散他們的貸款組合。委員認為，鑒於恒指成分股的流通性高，因此應豁免這類股份無須遵照“關連證券”的規定，藉此鼓勵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持有高質素的股票作為抵押品。

政府當局／
證監會

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業界的意見，並已放寬擬議的風險集中調整，為恒指成分股訂定20%較高的調整起點，而不是1998年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10%。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證監會明白就恒指成分股而言，放寬“關連證券”的規定有其可取之處，並答應修改有關這部分的《財政資源規則》。

4. 馮志堅議員仍然關注到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實施單一業務規定，將他們的業務範圍限於只能向保證金客戶提供貸款，以取得證券。他認為在兩間交易所合併後，此舉會窒礙業務的發展，因為現時經營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的註冊證券及期貨交易商，或會認為他們可從拓展其他業務中受惠。

5.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澄清，當局只會對根據法例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融資人，實施單一業務規定。該項規定將不適用於日後獲准在經合併的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現有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人士。在現行的監管架構下，只要證券交易商沒有違反發牌規定及財政資源規定，他們可從事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

6.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證券交易商從事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時，在這些非證券業務方面所承受的風險，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除了遵守有關的法例外，同時是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公司會員的註冊證券交易商，亦必須受到現時《交易所規則》內單一業務規定所規管。他們不得從事證券交易活動以外的業務，但屬證券交易相關連的業務則除外。他並表示，現時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財務公司中，其中約90%或約98家財務公司與註冊證券交易公司有聯繫，該等註冊證券交易公司是聯交所的公司會員。鑒於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實施單一業務規定，以及在新的《財政資源規則》下提高對資本的規定，證監會預計這類機構大多會認為，與成立獨立公司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比較，將該類業務交回本身的證券交易公司經營，更符合商業利益。至於註冊期貨交易商方面，現時的期貨交易所規

則禁止期貨交易所會員向客戶提供融資，以符合保證金的規定。

政府當局／
證監會

7.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業務範圍受到限制，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已同意放寬有關規則，容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從事其他與其日常業務有關的附帶業務。然而，為免註冊機構在非證券業務方面承受過大的風險，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業務範圍不宜包括其他借貸活動，例如貸款給客戶以取得期貨及槓桿外匯合約。

馮志堅議員對《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

(立法會CB(1)1468/98-99號文件——馮志堅議員的建議(中文本)及1518/98-99號文件(該建議的英文本)、立法會CB(1)1543/98-99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應主席邀請，馮志堅議員陳述他就《財政資源規則》提出的建議。他解釋，他的建議基本上是將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規模與有關公司的資本掛鉤，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經營較具規模的業務時，必須增加公司的資本(即股東資金)。有關公司必須具備額外的資金，以應付經營較具規模的業務所涉及的較高風險。業務規模與股東資金總額的比例，應隨著規模增加而有所下降，因此業務較具規模的融資人，將需按比例維持較高的資本基礎。此外，亦應根據公司資本的多寡，來制訂持倉風險調整措施。個別／關連客戶或個別／關連股票抵押品的保證金貸款，不應超過公司資本的某一百分比。關於對個別／關連股票抵押品可承受的風險水平，所提出的建議已顧及股票的流通性，即對較流通的股票實施較高的百分比。他強調，擬議模式的運作情況，類似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規定的運作情況；該模式十分簡單，使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容易遵循。該模式所訂定的百分比水平，可根據實際的推行情況予以檢討。

9. 雖然政府當局認為馮議員提出的措施的目的，與《財政資源規則》擬達致的目標相符，但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馮議員提出的建議在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承受的風險方面有不足之處。由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股本要求只是融資人加入有關行業的最低要求，而該等資本無須以特定的方式持有，因此公司通常會將資本花費在拓展企業的業務上，故或未能即時變現，以應付從事有關業務所引起的風險。有鑒於此，當局引入速動資金的概念，速動資金的水平會因應股票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情況，以及過度承擔個別客戶或股票抵押品而有所調整。此外，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

證金融資人必須在任何時間內，將速動資金保持在某一水平，以應付業務風險。因此，一如馮議員提出的建議，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將須尋求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業務擴展所引起的風險，或符合風險集中調整的要求。然而，馮議員的建議將該等額外的資金來源只限於“股東資金”，似乎沒有將在《財政資源規則》下視作速動資金的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款項的價值、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價值、公司透過債務融資所籌得的資金及公司本身的坐盤交易所持有的流動資產等計算在內。結果，馮議員的建議實際上要求一家公司持有顯著較多的資金以應付風險，以致公司資本的運用有欠成效，亦不能確保有足夠資本即時可變現，以防範風險。

10. 至於馮議員建議以“股東資金”為基礎，來限定向個別／關連保證金客戶提供的貸款，以及對個別／關連股票所承擔的風險，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一如政府當局在覆函第12至15段所述，該項建議沒有充分掌握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運作，並會設下不必要的限制，同時又未能反映實際的風險。

11. 至於當局是否適宜採用銀行模式的資本制度來管理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雖然馮議員提出的風險管理模式可能類似銀行業所採用的資本充足程度模式，但銀行業不斷批評資本要求規則過於嚴苛，正好顯示該模式的不足之處。事實上，巴塞爾銀行業委員會在最近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承認，銀行的資本模式應與時並進，並需定期進行檢討，以便更切實反映金融機構所承受的風險類別。該份文件提及既困難又複雜的問題，例如分析各機構所承受的風險、尋求合適的資本以應付該等風險及研究計算風險和資本的方法。

12. 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者採用何種風險管理模式，以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理論上，現時的《財政資源規則》與美國使用的模式相若，但兩者所採用的扣減率及風險調整水平則各有不同。另一方面，雖然根據證監會的理解，現時所使用的模式沒有一個類似馮議員提出的模式，但證監會留意到歐洲國家的發展趨勢，該等國家的銀行及證券業現正傾向就風險管理的問題採取統一的作法。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財政資源規則》已清楚界定速動資金，並明確訂明計算速動資金的方法。政府當局認為，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可有效及具效率地確保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有充足的資本，以應付他們的業務風險。

13. 部分委員認為，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比較，馮議員建議的“股東資金”的概念有不足之處。除此之外，該項建議要求業務較具規模的融資人，必須按比例維持比小規模公司更高的資本基礎，此規定將不能為不同業務規模的經營者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14. 馮志堅議員回應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時重申，有關公司應持有充足的資本金額，以防範業務風險，而《財政資源規則》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最低速動資金不可低於300萬元或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將不足以應付因經營龐大規模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面對的風險。

15.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並沒有充分理據，要求較具規模的公司按比例維持比小規模公司更高的資本基礎。事實上，證監會在1997年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曾建議，由於較具規模公司的運作一般較為良好，其客戶具備較佳的信譽，因此較具規模的公司應按比例維持較小的資本基礎。然而，由於當局有需要為不同業務規模的公司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因此當局最後撤回該項建議。即使在近期金融風暴中最波動的日子，該項5%的負債總額測試已為市場提供充分的保障。

16.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財政資源規則》是否方便使用者的問題，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不認同有意見指該等規則太複雜，以致難以遵循。現有的財務公司雖然過往一直在較寬鬆的制度下運作，可能需要一段時間熟習該等規則，但現有的證券交易商在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方面應沒有任何困難，因為該等規則自1993年起一直實施。此外，市面上有合適的電腦軟件，協助公司監察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確保有關業務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就條例草案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08/98-99及1533/98-99號文件)

17.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接獲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分別由香港銀行公會和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趙不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他們亦察悉香港律師會所提交的意見書，內容是關於“豁免安排”，該會是因應法案委員會主席在1999年6月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交該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的副本已在是次會議舉行前送交政府當局，當局答應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委員同意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法案委員會才研究該等意見書的內容。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8. 鑒於政府當局部分代表未能出席，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1999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他們亦同意安排在1999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6月29日下午4時30分及7月7日上午8時30分另外舉行3次會議。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